

# 流苏廉韵

2024年第3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5月

[编者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即第1-5章，包括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违纪与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等。为了帮助大家准确把握《条例》总则部分的学习重点，本期汇编了对《条例》总则部分新增或修改内容的权威解读，请认真组织学习。

## 目 录

- ◆准确把握《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
-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哪些，影响期各多长？
- ◆党组织违犯党纪如何处理，其成员受什么影响？
- ◆党纪责任追究对象方式一览
- ◆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哪些情形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条例》在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方面做了哪些修订完善？

# 准确把握《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新修订的《条例》总则部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严的基调，强化系统观念，集中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新任务新要求。

一是丰富了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条例》坚持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更好反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三个务必”等要求，

**《条例》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明确纪律建设的功能定位和宗旨目标，引导全党始终牢记为什么出发，永远保持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和奋斗精神，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心怀“国之大者”，勇于推进自我革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

治党，强化纪律建设的责任和遵规守纪的自觉，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二是坚持从严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条例》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对“**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作出总体规定，又在违纪与纪律处分等总则各章中进行具体细化。比如，第十条在规定警告、严重警告影响期内不得提拔职务的基础上，增写不得“**进一步使用**”，第十一条增写“**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使错责相当、过罚一致，违纪党员受到应有的严肃处理。再比如，第十四条增写**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可以合并使用**方面的规定，推动形成惩戒合力。这些从严规定，进一步严密制度规范，奠定整部法规严的基调，对各种违纪行为形成持续震慑。

三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进一步完善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规范，主要体现在第三十条的三款规定中。针对执纪实践中明确应受党纪处分的有关违法行为范围的需求，**第一款细化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突出重点事项，**第二款具体列举了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应当受**

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类型。进一步严格执纪，增加第三款规定，重申和强调“**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是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执纪执法贯通，是发挥党纪和国法协同作用的重要内容。《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做到“**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细化规定对党员撤销党内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以及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同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将第四条中增写的“**执纪执法贯通**”原则落实落细。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衔接，第十七条第五项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中增写“**主动退赔违纪所得**”；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相贯通，第二十一条增加规定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影响期计算规则；参考刑事法律规则，将第二十六条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处分，修改为“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进一步完善经济损失计算标准，第四十三条规定对主动上交的经济损失赔偿可以接收处理，以解决执纪审查难题，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双向融合。

五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

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了完善，**在第一种形态中增写了“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条例》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第五条中充实第一种形态处理方式，增写“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第十九条中增写对“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给予第一种形态处理**，以及对没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具体情形。两条内容前后呼应，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总则是党内法规的基础部分，具有统领性。我们要深刻领会党中央要求，准确把握《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带动分则各项纪律的学习理解，不折不扣贯彻《条例》，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推动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哪些，影响期各多长？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共分为五类，分别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

**警告**是党组织对违纪党员提出的告诫，以促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警告是最轻的一种党纪处分，适用于违纪情节较轻、但必须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

**严重警告**是一种重于警告的较轻党纪处分，适用于违纪性质和情节比较重的党员。

**撤销党内职务**属于较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那些所犯错误性质、情节严重，不宜再担任现任全部党内职务或某一个或几个党内职务的违纪党员。

**留党察看**是仅次于开除党籍的一种较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严重违纪、但尚未丧失共产党员条件，不宜再担任现任全部党内职务的党员。

**开除党籍**是最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严重违纪、已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影响和后果：**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其中，关于“一年内”“一年

半内”的起算时间，是从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批准之日起计算。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影响和后果：**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留党察看处分影响和后果：**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需注意，这里的“二年内”，是指自党组织批准恢复受处分党员的党员权利之日起二年内，期间自留党察看期限期满之日起计算。

**开除党籍处分影响和后果：**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 党组织违犯党纪如何处理，其成员受什么影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党组织的处理主要分为两种情况：对一般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可以予以改组或解散。



**党组织受到改组处理时，担任该党组织机构成员的，除了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具体应当按照下列情形把握：一是对经审查发现存在严重违纪问题，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不需要自然免职；二是对经审查发现存在违纪问题，应当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给予其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自然免职；三是对经审查发现涉嫌违纪但短时间内难以查清的，先自然免职，再对其涉嫌违纪问题另案处理；四是对经审查未发现存在违纪问题的，自然免职。

在执行时，对受到自然免职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应当注意：

一是自然免职后，所任该党组织及其所属党的组织的党内职务均自然撤销。比如，某市委被改组处理，该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所担任的市委常委、委员、市委组织部部长以及市党代会代表职务均自然免职。

二是自然免职后，所任党外职务与该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职务密切关联的，通常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免去其所任党外职务。比如，某市财政局党组受到改组处理后，该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所任该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职务即自然免职，但其所任该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则需另行予以免职处理。

三是自然免职后，地方党委中系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主官出任的地方党委常委，在该地方党委被

改组处理后，其所任该地方党委常委、委员职务即自然免职，但其所任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主官职务不属于自然免职的范围。

四是自然免职后，被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中系挂职干部的，其所任该党组织及其所属党的组织的党内职务均自然撤销，但其所任原单位职务不属于自然免职的范围。

五是自然免职属于惩戒性质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免职处理影响后果的规定予以执行。

**党组织受到解散处理时，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

主要分三种情况处理：一是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二是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三是对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 党纪责任追究对象方式一览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综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制度相关规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追究党纪责任。

**党纪责任追究**是指对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和党员追究党纪责任，具体追究方式根据追究对象不同而有所不同。

### ◎追究对象为党的组织

1. 检查，即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2. 通报，即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3. 调整，即调整党的组织领导机构部分成员。
4. 改组，即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5. 解散，即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予以解散，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

### ◎追究对象为正式党员

1. 给予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2. 免于党纪处分，对于违纪党员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
3. 不予党纪处分，对于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4. 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5. 问责，问责方式除党纪处分、组织处理外，还包括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2种。

6. 作出审查结论，即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7. 组织处置，包括限期整改、劝退、除名。

### ◎追究对象为预备党员

1. 批评教育
2. 延长预备期
3.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 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这种情形是指被审查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如实说明组织已经掌握的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同案人”指与被审查人共同参与、实施了违纪行为的人，其中既包括党员和党的组织，也包括非党员和非党组织。

“其他人”指没有与被审查人共同参与、实施违纪行为的人，既包括党员和党的组织，也包括非党员和非党组织。

“有其他立功表现”，是指提供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阻止他人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抓捕其他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为国家挽回损失等情形。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主动挽回损失”，是指违纪党员在其实施的违纪行为已经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损失的行为。

“消除不良影响”，是指违纪党员在其违纪行为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弥补措施，消除影响的行为。

“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是指违纪党员在已着手实施违纪行为，但尚未造成危害结果的情况下，主动放弃继续实施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积极措施阻止了危害结果的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这种情形是指主动将违纪所得上交组织。不包括将违纪所得退回送礼人等情形。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 **哪些情形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纪律审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强迫他人违纪”，是指在被强迫的党员没有违纪主观故意情况下，违背其意志，采取胁迫等手段迫使其违纪的情形。

“唆使他人违纪”，是指教唆、挑动、指使其他党员违纪的情形。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再犯”，指党员因违纪受到党纪政务等处分后，又再次实施了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故意违纪行为。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漏错”。构成漏错的条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一是违纪党员前一次受到的是除开除党籍以外的党纪处分，或者是政务处分等处分；二是遗漏违纪行为必须是在处分决定生效后发现的；三是遗漏违纪行为必须是在处分决定生效以前实施的。

党员受处分后又被发现此前未交代的违纪行为，说明其在前次组织审查期间，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没有如实向组织交代自己存在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问题，必须从严惩治。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 **《条例》在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方面做了哪些修订完善？**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纪法衔接条款，**第三十条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促进了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十一条明确，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

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第四十一条规定，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五条要求，对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推动形成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这些修订完善，为进一步实现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有序衔接、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明确了方向，对于坚持贯彻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提供了更系统、更规范、更具体的依据和支撑。